

证券代码：600172

证券简称：黄河旋风

公告编号：临 2017-059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7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成先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7年11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及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成先平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成先平，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现任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任河南省律师协会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团委员、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南郑声律师事务所律师，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成先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健全公司激励机制，落实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7-058）。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7年11月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7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快递等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朱健良

联系电话：0374-6165530

联系传真：0374-6108986

联系地址：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200号黄河旋风新办公楼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

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四、特别提示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征集人：成先平

2017年10月21日

附件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先平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2	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